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5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8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2人，代表股份44,645,1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1289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,683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199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8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,961,4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29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309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274%；

反对3,244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2674%；

弃权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0,407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7253%；

反对3,244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081%；

弃权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65%。

2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,503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35%；

反对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0%；

弃权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3,601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19%；

反对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47%；

弃权9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34%。

3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烨东、汪亮、朱烨华、王姣杰、李司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朱烨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632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7312%；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73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99%；

3.2 选举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705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896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0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53%；

3.3 选举朱烨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70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896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0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652%；

3.4 选举王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62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723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72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058%；

3.5 选举李司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628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722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726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006%；

4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燕、吕随启、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1 选举赵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70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902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0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47%；

4.2 选举吕随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708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901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0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835%；

4.3 选举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,711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908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0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055%；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侯家垒、王鑫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